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03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

　　陳仲偉

被　　告　林鳳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肆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肆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怡君